

注释本·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cial Insurance

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 014042028

D922. 555
22-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注 释 本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cial Insurance

- (1) 专业人员编写。本丛书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便于读者轻松地理解法律精神和掌握法律政策;
- (2) 法律适用提示。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示,帮助读者对法律条文有全面、深入的理解;
- (3) 重点法条注释。对重要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快速了解法条内容;
- (4) 相关配套规定。收录相关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查阅更为方便,实用。



D922.555

22-2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北航

C172947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5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6189 - 4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社会保险—保险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18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368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5 字数/100 千

版本/2014 年 5 月第 2 版

印次/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189 - 4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注释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释本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注释本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注释本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释本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释本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注释本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注释本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注释本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注释本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本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注释本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注释本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注释本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注释本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注释本
18. 工伤保险条例注释本
19. 物业管理条例注释本
20. 信访条例注释本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注释本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注释本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注释本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注释本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注释本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注释本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注释本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注释本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注释本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释本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释本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注释本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注释本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注释本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注释本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注释本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注释本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释本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注释本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2)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释本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注释本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注释本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注释本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注释本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注释本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注释本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注释本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注释本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注释本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注释本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注释本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注释本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注释本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注释本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注释本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注释本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注释本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注释本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注释本
6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注释本
6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注释本
6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注释本
66.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注释本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注释本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注释本
69.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注释本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注释本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注释本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注释本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注释本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注释本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注释本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注释本
77.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注释本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注释本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注释本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注释本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注释本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注释本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 **专业人员编写**。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

(2) **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概况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3) **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 **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经四次审议后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这是国家最高立法机关首次就社会保险制度进行立法。

社会保险是一种为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公民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社会和经济制度。社会保险法是国家通过立法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失业时获得物质帮助和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险计划由政府举办,强制某一群体将其收入的一部分作为社会保险税费形成社会保险基金,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可从基金获得固定的收入或损失的补偿,它是一种再分配制度。它的目标是保证物质及劳动力的再生产和社会的稳定。社会保险制度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支柱性制度。

在《社会保险法》通过之前,我国社保体系已初步建立,但各项社会保险分别通过单项法规或政策进行规范,缺乏综合性统一法律;社会保险强制性偏弱,一些用人单位拒不参加法定社保,或长期拖欠保费;城乡之间,地区之间,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之间社保制度缺乏衔接,社保资源分配存在不公;社保资金管理混乱,未能专款专用;参保人知情权不足,无法有效参与监督,权益受到侵

害时救济不足。

在全面性、公平性、安全性、效率性、可操作性和可持续性原则六大基础原则上,遵循“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十二字方针,《社会保险法》针对现存弊病,从法律角度系统性规定了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险制度主要包括以下五项:

1.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指缴费达到法定期限并且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国家和社会提供物质帮助以保证养老者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三个部分组成: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从法律制度层面上实现了“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目标是“老有所养”。

2.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医疗保险费,在参保人因患病和意外伤害而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其医疗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由三个部分组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了“覆盖城乡居民”,使全体公民实现“病有所医”。

3. 工伤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劳动者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者职业病,从而造成死亡、暂时或者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职工及其相关人员工伤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4. 失业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是指国家为失业而暂时失去工资收入的社会成员提供物质帮助,以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

活,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为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创造条件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5. 生育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保险费,其职工或者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具体的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与《社会保险法》相关的法规有:《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本法是关于社会保险立法宗旨的规定。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险体系,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险体系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社会保险体系包括社会保险、慈善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社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五章	失业保险	第四十条	41
VI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41
81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42
91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42
102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42
112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43
122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43
132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43
142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44
152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	44
162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45
172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45
182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46
192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46
202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五条	47
212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47
222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48
232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48
242	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	49
252	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	49
262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50
272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50
282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	51
292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	51
302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五条	52
312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六条	52
322	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七条	53
332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	53
342	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	54
352	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条	54
362	第七十条	第七十一条	55
372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二条	55
382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	56
392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条	56
402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	57
412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	57
422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58
432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	58
442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	59
452	第七十九条	第八十条	59
462	第八十条	第八十一条	60
472	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二条	60
482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三条	61
492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四条	61
502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五条	62
512	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六条	62
522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七条	63
532	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八条	63
542	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九条	64
552	第八十九条	第九十条	64
562	第九十条	第九十一条	65
572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二条	65
582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三条	66
592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四条	66
602	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五条	67
612	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六条	67
622	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七条	68
632	第九十七条	第九十八条	68
642	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九条	69
652	第九十九条	第一百条	69
662	第一百条	第一百零一条	70
672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零二条	70
682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	71
692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71
702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	72
712	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百零六条	72
722	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零七条	73
732	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零八条	73
742	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零九条	74
752	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百一十条	74
762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75
772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75
782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76
792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76
802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77
812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77
822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78
832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78
842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79
852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条	79
862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80
872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80
882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81
892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81
902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82
912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82
922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83
932	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83
942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84
952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条	84
962	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85
972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85
982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86
992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86
1002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87
1012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87
1022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88
1032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88
1042	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89
1052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条	89
1062	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90
1072	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90
1082	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91
1092	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91
1102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92
1112	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92
1122	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93
1132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93
1142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94
1152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条	94
1162	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95
1172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95
1182	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96
1192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96
1202	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97
1212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97
1222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98
1232	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98
1242	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99
1252	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条	99
1262	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100
1272	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100
1282	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101
1292	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101
1302	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102
1312	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102
1322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103
1332	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103
1342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104
1352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一百七十条	104
1362	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105
1372	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105
1382	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106
1392	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106
1402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107
1412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107
1422	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108
1432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108
1442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七十九条	109
1452	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百八十条	109
1462	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110
1472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110
1482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111
1492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111
1502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112
1512	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	112
1522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113
1532	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113
1542	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114
1552	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条	114
1562	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115
1572	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115
1582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116
1592	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116
1602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117
1612	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117
1622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118
1632	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118
1642	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119
1652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二百条	119
1662	第二百条	第二百零一条	120
1672	第二百零一条	第二百零二条	120
1682	第二百零二条	第二百零三条	121
1692	第二百零三条	第二百零四条	121
1702	第二百零四条	第二百零五条	122
1712	第二百零五条	第二百零六条	122
1722	第二百零六条	第二百零七条	123
1732	第二百零七条	第二百零八条	123
1742	第二百零八条	第二百零九条	124
1752	第二百零九条	第二百一十条	124
1762	第二百一十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	125
1772	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二百一十二条	125
1782	第二百一十二条	第二百一十三条	126
1792	第二百一十三条	第二百一十四条	126
1802	第二百一十四条	第二百一十五条	127
1812	第二百一十五条	第二百一十六条	127
1822	第二百一十六条	第二百一十七条	128
1832	第二百一十七条	第二百一十八条	128
1842	第二百一十八条	第二百一十九条	129
1852	第二百一十九条	第二百二十条	129
1862	第二百二十条	第二百二十一条	130
1872	第二百二十一条	第二百二十二条	130
1882	第二百二十二条	第二百二十三条	131
1892	第二百二十三条	第二百二十四条	131
1902	第二百二十四条	第二百二十五条	132
1912	第二百二十五条	第二百二十六条	132
1922	第二百二十六条	第二百二十七条	133
1932	第二百二十七条	第二百二十八条	133
1942	第二百二十八条	第二百二十九条	134
1952	第二百二十九条	第二百三十条	134
1962	第二百三十条	第二百三十一条	135
1972	第二百三十一条	第二百三十二条	135
1982	第二百三十二条	第二百三十三条	136
1992	第二百三十三条	第二百三十四条	136
2002	第二百三十四条	第二百三十五条	137
2012	第二百三十五条	第二百三十六条	137
2022	第二百三十六条	第二百三十七条	138
2032	第二百三十七条	第二百三十八条	138
2042	第二百三十八条	第二百三十九条	139
2052	第二百三十九条	第二百四十条	139
2062	第二百四十条	第二百四十一条	140
2072	第二百四十一条	第二百四十二条	140
2082	第二百四十二条	第二百四十三条	141
2092	第二百四十三条	第二百四十四条	141
2102	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五条	142
2112	第二百四十五条	第二百四十六条	142
2122	第二百四十六条	第二百四十七条	143
2132	第二百四十七条	第二百四十八条	143
2142	第二百四十八条	第二百四十九条	144
2152	第二百四十九条	第二百五十条	144
2162	第二百五十条	第二百五十一条	145
2172	第二百五十一条	第二百五十二条	145
2182	第二百五十二条	第二百五十三条	146
2192	第二百五十三条	第二百五十四条	146
2202	第二百五十四条	第二百五十五条	147
2212	第二百五十五条	第二百五十六条	147
2222	第二百五十六条	第二百五十七条	148
2232	第二百五十七条	第二百五十八条	148
2242	第二百五十八条	第二百五十九条	149
2252	第二百五十九条	第二百六十条	149
2262	第二百六十条	第二百六十一条	150
2272	第二百六十一条	第二百六十二条	150
2282	第二百六十二条	第二百六十三条	151
2292	第二百六十三条	第二百六十四条	151
2302	第二百六十四条	第二百六十五条	152
2312	第二百六十五条	第二百六十六条	152
2322	第二百六十六条	第二百六十七条	153
2332	第二百六十七条	第二百六十八条	153
2342	第二百六十八条	第二百六十九条	154
2352	第二百六十九条	第二百七十条	154
2362	第二百七十条	第二百七十一条	155
2372	第二百七十一条	第二百七十二条	155
2382	第二百七十二条	第二百七十三条	156
2392	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百七十四条	156
2402	第二百七十四条	第二百七十五条	157
2412	第二百七十五条	第二百七十六条	157
2422	第二百七十六条	第二百七十七条	158
2432	第二百七十七条	第二百七十八条	158
2442	第二百七十八条	第二百七十九条	159
2452	第二百七十九条	第二百八十条	159
2462	第二百八十条	第二百八十一条	160
2472	第二百八十一条	第二百八十二条	160
2482	第二百八十二条	第二百八十三条	161
2492	第二百八十三条	第二百八十四条	161
2502	第二百八十四条	第二百八十五条	162
2512	第二百八十五条	第二百八十六条	162
2522	第二百八十六条	第二百八十七条	163
2532	第二百八十七条	第二百八十八条	163
2542	第二百八十八条	第二百八十九条	164
2552	第二百八十九条	第二百九十条	164
2562	第二百九十条	第二百九十一条	165
2572	第二百九十一条	第二百九十二条	165
2582	第二百九十二条	第二百九十三条	166
2592	第二百九十三条	第二百九十四条	166
2602	第二百九十四条	第二百九十五条	167
2612	第二百九十五条	第二百九十六条	167
2622	第二百九十六条	第二百九十七条	168
2632	第二百九十七条	第二百九十八条	168
2642	第二百九十八条	第二百九十九条	169
2652	第二百九十九条	第三百条	169
2662	第三百条	第三百零一条	170
2672	第三百零一条	第三百零二条	170
2682	第三百零二条	第三百零三条	171
2692	第三百零三条	第三百零四条	171
2702	第三百零四条	第三百零五条	172
2712	第三百零五条	第三百零六条	172
2722	第三百零六条	第三百零七条	173
2732	第三百零七条	第三百零八条	173
2742	第三百零八条	第三百零九条	174
2752	第三百零九条	第三百一十条	174
2762	第三百一十条	第三百一十一条	175
2772	第三百一十一条	第三百一十二条	175
2782	第三百一十二条	第三百一十三条	176
2792	第三百一十三条	第三百一十四条	176
2802	第三百一十四条	第三百一十五条	177
2812	第三百一十五条	第三百一十六条	177
2822	第三百一十六条	第三百一十七条	178
2832	第三百一十七条	第三百一十八条	178
2842	第三百一十八条	第三百一十九条	179
2852	第三百一十九条	第三百二十条	179
2862	第三百二十条	第三百二十一条	180
2872	第三百二十一条	第三百二十二条	180
2882	第三百二十二条	第三百二十三条	181
2892	第三百二十三条	第三百二十四条	181
2902	第三百二十四条	第三百二十五条	182
2912	第三百二十五条	第三百二十六条	182
2922	第三百二十六条	第三百二十七条	183
2932	第三百二十七条	第三百二十八条	183
2942	第三百二十八条	第三百二十九条	184
2952	第三百二十九条	第三百三十条	18

第十九条	转移接续制度 *	17
第二十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	17
第二十一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	18
第二十二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	19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20
第二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	20
第二十四条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	21
第二十五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22
第二十六条	待遇标准 *	23
第二十七条	退休后医疗保险待遇 *	24
第二十八条	支付范围 *	25
第二十九条	医疗费用的直接结算 *	25
第三十条	不纳入支付范围 *	27
第三十一条	服务协议 *	28
第三十二条	转移接续 *	29
第四章	工伤保险	30
第三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	30
第三十四条	费率确定 *	30
第三十五条	工伤保险费 *	32
第三十六条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 *	32
第三十七条	不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	34
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 *	35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支付的待遇 *	36
第四十条	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 *	37
第四十一条	未缴费工伤处理 *	38
第四十二条	第三人造成工伤 *	39
第四十三条	停止享受待遇的情形 *	40

第五章 失业保险	41
10 第四十四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	41
10 第四十五条 领取待遇的条件 *	42
50 第四十六条 领取待遇的期限 *	42
60 第四十七条 失业保险金标准 *	44
60 第四十八条 失业期间的医疗保险 *	44
40 第四十九条 失业期间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	45
40 第五十条 待遇领取程序 *	46
20 第五十一条 停止领取待遇的情形	47
20 第五十二条 失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	48
第六章 生育保险	49
60 第五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	49
60 第五十四条 生育保险待遇	50
70 第五十五条 生育医疗费用 *	50
80 第五十六条 生育津贴	51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51
00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登记 *	51
10 第五十八条 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52
60 第五十九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 *	53
20 第六十条 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	53
40 第六十一条 按时足额征收 *	54
20 第六十二条 社会保险费的核定 *	55
00 第六十三条 未按时足额缴纳的行政处理	56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57
70 第六十四条 基金财务管理和统筹层次 *	57
80 第六十五条 基金的收支平衡和政府责任 *	58
80 第六十六条 基金预算 *	59
00 第六十七条 基金预算、决算程序 *	60

第六十八条	基金存入财政专户 *	60
第六十九条	基金的投资增值 *	61
第七十条	基金信息公开 *	61
第七十一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62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63
第七十二条	经办机构的设立和经费保障 *	63
第七十三条	经办机构的管理制度和职责	64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权益记录	64
第七十五条	信息系统建设	65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65
第七十六条	人大监督 *	65
第七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监督	66
第七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 *	66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职责 *	67
第八十条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的监督 *	68
第八十一条	信息保密责任 *	70
第八十二条	对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	70
第八十三条	救济途径 *	71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73
第八十四条	不办理登记的责任 *	73
第八十五条	不出具证明的责任 *	74
第八十六条	未按时足额缴费的责任 *	75
第八十七条	骗取基金支出的责任 *	76
第八十八条	骗取保险待遇的责任 *	76
第八十九条	经办机构的责任	77
第九十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责任 *	78
第九十一条	侵占、挪用基金的责任 *	78
第九十二条	泄露信息的行政责任 *	79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行政处分责任 *	80
第九十四条	刑事责任 *	81
第十二章	附则	82
第九十五条	进城务工农村居民的社会保险 *	82
第九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 *	83
第九十七条	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 *	84
第九十八条	施行日期	85

附 录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6.29)	86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1.22)	92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9.26)	97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6.29)	104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2011.6.29)	110
工伤保险条例(2010.12.20 修订)	11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 意见(2013.4.25)	127
失业保险条例(1999.1.22)	130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2014.2.21)	135

会的稳定。社会保险制度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支柱性制度。

在《社会保险法》通过之前,我国社保体系已初步建立,但各项社会保险分别通过各项法规或政策进行规范,缺乏综合性统一法律;社会保险强制性不强,一些用人单位拒不参加法定社保,或长期拖欠保费;城乡之间、地区之间、机关、事业、企业之间社保制度缺乏衔接,社保资源分配存在不公;社保安全管理混乱,未能专款专用;参保人和维权不易,无法有效参与监督,权益受到侵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35号公布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社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会保障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社会保险关系,是指社会保险主体在社会保险活动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政府与公民之间、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与用人单位和个人之间、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参保人员之间等多重关系。规范社会保险关系,是社会保险法的立法目的之一。

社会保险法主要是一部权利法,分别对公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作了规定,并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作了原则性规定,以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建立强制性的社会保险制度,推动社会财富的再次分配,实现社会共济,有利于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条 【社会保险制度】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国家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规定。

社会保险是公民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最主要的一种途径,有强制性,由国家进行干预和主导,通过立法强制单位和个人参加。政府参与社会保险组织和运作,并对社会保险工作进行监督。社会保险制度主要包括以下五项:

(1)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指缴费达到法定期限并且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国家和社会提供物质帮助以保证年老者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三个部分组成: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从法律制度层面上实现了“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目标是“老有所养”。

(2)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指按照国家规